（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_Toc1858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_Toc7459)

[（按国家标准文本） 5](#_Toc3097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_Toc2720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事变旧址消防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事变旧址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5.工程内容：**按工程量清单施工**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国家标准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磋商文件及其澄清（答疑）纪要、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相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用地红线以内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项目概况自行考虑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并满足规范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蓝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文件后7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驻工地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完成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认权； ②现场变更及签证量的认可权； ③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权； ④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表后水电线路由承包人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水电费交纳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四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均为原件），不另计取费用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和PDF电子版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以下几条：

①、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应提供计划、报表等文件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方应在进场后2日内将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按发包方要求的格式向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事故报告；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且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单独计取费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委托的使用单位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所发生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发包人委托的使用单位之后，由责任方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本施工场地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承包人进场后应妥善予以保护，因承包人保护不善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其保护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②、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乙方负责施工道路的维护、清洁及相关损失修补工作，排水沟的疏通，保证施工期间道路清洁和排水畅通，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材料设备采购、认质认价等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了解和监督；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各专项检查工作及质量检验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项目承包范围内保洁工作，保洁标准需经发包人相关职能部门验收认可，此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在进场2日内将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报发包人审核，若因扬尘治理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临建搭设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投标报价需考虑工程施工赶工措施费（全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无休），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未单独列此项措施费，则发包人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单独索取此项费用。

承包人应做好农民工教育和管理，按照规定和约定支付、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做好登记工作。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民工工资，如收到因承包人原因未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有效投诉（如民工上访）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若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证书号： 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环境保护、施工协调等项目管理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自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之日起算5日内，发包人有权按照500元/次进行处罚或取消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自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之日起算5日内，发包人有权按照300元/次进行处罚或取消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

3.3.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100元/人\*天进行处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规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5.3.3发包人可随意抽选或对工程质量存在异议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标准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同价款为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头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2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省、市及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责任书中对文明工地的要求，且方案必须由发包人审批后实施，环保责任书中的要求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开工前一次性支付。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双方另行协商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天内，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但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修改完善时间不得超过2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后五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文物保护专项方案、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突发应急事件处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2）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300元/天违约金 ，工期违约金最高支付到10000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7级以上大风 。

（2）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雾霾红色预警 。

（4）40度以上高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采购及使用**

8.5.1 该项目所使用材料设备合同中没有推荐品牌的承包人采购前应报送样品经监理、发包人检验合格，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按照法定程序采购。未经发包人封样批准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采购电缆、管材、设备等主要材料设备前，须报送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封存后，承包人按样品进行采购，与封存样品不一致导致返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行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2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招标时编制上限价的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并优惠，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上限]×100%，且小于3%的按3%计算。认价材料、签证不参与优惠。

（4）在合同中以暂定价计入造价及设计变更、签证中新增的设备材料，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认质认价程序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5）措施项目费调整：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引起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措施费中的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按变更估价约定的综合单价确定，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6）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但报价不同时，变更签证价款调增时以“最低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变更签证价款调减时以“最高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

（7）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天内审核完毕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天内审核完毕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包含以下内容：

（1）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2）合同执行期间响应文件除“11.价格调整”以外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3）本合同第17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费用及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除“11.价格调整”以外的其余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协商，视情况予以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投标人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同综合单价时，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政策性调价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清单漏项、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期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并优惠，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上限]×100%），且计算优惠比例小于3%的按照3%计算优惠。认价材料、签证不参与优惠。

（4）经发包方认质认价的材料，在工程结算时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已批复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3、《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4、《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09]199号）；

5、《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

6、《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

7、《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

8、《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

9、《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

10、《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

11、其他相关资料等；

12、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3、本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软件编制，版本号：6.4100.23.122版。

14、实际已完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100%，达到付款条件后7天内，再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后7天内，支付到审定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除按照通用条款期限执行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14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四份（均为原件）及电子版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四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小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代替发包人对整体工程进行检测竣工验收，检测合格后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另行协商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项目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已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或已通过验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且全部竣工技术资料已按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移交手续后28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两套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是否全部完成合同内容，如有甩项（或增加范围）请如实说明。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初稿的期限：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次日起20日内。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15天内汇总，送发包人后30天内审查确认完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0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自工程竣工之日起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四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四十八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

（2）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

（3）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各类工程款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以应支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6）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暂定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3）合同补充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300元/天的违约金，工期违约金最高支付到10000元。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自费修补，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且每不合格一次，扣500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同一部位的缺陷使得工程累计达到二次验收不合格，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3）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30天；（4）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5天或办公经营场所3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5）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6）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发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七级以上大风连续8小时；2）降雨量30毫米以上/小时的突降暴雨天气；3）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4）特大洪水；5）工程场地50Km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6）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7）区域性大规模爆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疫情、或政府部门公布的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社会突发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协商。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